

來函檔號：

本局檔號：HAB/CR/1/34/32 Pt 30 HAB/CR/1/34/25 Pt 19

電話：2835 1552

傳真：2591 6002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陳曼玲女士)

陳女士：

民政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會議跟進事項

有關民政事務委員會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一日會議紀要第 37、38 及 43 段所述的事項，政府的回應如下：

(a) 何俊仁議員(會議紀要第 37 段)

何俊仁議員要求當局發放關於若干訴訟案件的詳細資料，在該等案件中，有紀律部隊人員被指毆打被拘捕或被羈留的人士，而相關人士已獲得賠償。何議員詢問當局會否研究該等個案有否觸犯《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的條文。保安局局長對此回應如下：

“被指毆打被拘捕或被羈留人士的紀律部隊人員，都須接受刑事調查。如有足夠證據證明指控屬實，有關人員會被刑事檢控。在任何情況下，這類涉嫌毆打他人的案件都不會通過民事訴訟或補償安排處理。因此，我們無法提供何俊仁議員所要求的資料。”

(b) 劉慧卿議員(會議紀要第 38 段)

劉慧卿議員對於綜援受助兒童的人數有所增加，深表關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對此回應如下：

“根據社會福利署的統計，15 歲以下的綜援受助人數目，由一九九三年年底的 19 612 人增至二零零三年年底的 118 864 人。他們在所有綜援受助人當中所佔的百分比，於同期由 16.2% 增至 22.8%。15 歲以下受助人數目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申領綜援的家庭個案有所增加；這些個案主要涉及成年受助人，同時亦包括 15 歲以下的未成年人士。事實上，由一九九三年年底至二零零三年年底，15 歲至 59 歲綜援受助人(大部分為健全人士)的數目，由 30 992 人增加至 224 339 人；佔所有受助人的比例，由 25.6% 增至 42.9%。同期，綜援受助人的總數，亦由 121 060 人增至 522 456 人(詳情見附表)。15 歲以下受助人數目的改變，與健全受助人數目和所有類別受助人總數的上升趨勢，並無顯著分歧。”

(c) 何秀蘭議員(會議紀要第 43 段)

何秀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有需要與相關的非政府機構協力訂定一個科學方法以計算出實際生活於貧窮線以下的非綜援受助兒童的人數，並制訂政策以協助有關的家庭。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對此回應如下：

“關於有議員提出應以科學方法計算貧窮兒童人數的建議，我們認為有關計算難免會涉及主觀的價值判斷。現時，‘貧窮’並無一致公認的定義或量度方法；多種不同形式的無形收入(例如：獲資助的房屋、教育、衛生護理、社會福利等服務)，均難以在有關計算中反映。事實上，儘管本港沒有設定貧窮線，但政府支援有需要人士的工作並不受影響。一直以來，政府非常關注兒童的福祉，不只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社會保障安全網，也在教育、房屋、醫療等方面提供各種支援。那些沒有領取綜援的家庭，如有需要，可申請幼兒中心繳費資助、學生車船津貼、學校書簿津貼，以及學費減免、醫療費用豁免等資助。

此外，以‘兒童為重、家庭為本、社區為基礎’的家庭服務，亦在照顧兒童和有關家庭的社會心理需要方面，起着重要作用。政府會繼續一貫的政策，致力為有需要的兒童和家庭提供適切援助。”

民政事務局局長

(尹平笑 代行)

附件

副本分送：保安局(經辦人：關婉儀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經辦人：譚幗貞女士)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

按年齡劃分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的數目及所佔百分比(1993年至2003年)

年齡組別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15歲以下	19 612	20 257	31 348	44 453	57 694	84 064	84 964	81 014	88 978	106 680	118 864
	(16.2%)	(16.2%)	(18.0%)	(19.9%)	(20.4%)	(22.8%)	(22.6%)	(22.2%)	(22.4%)	(22.9%)	(22.8%)
15 – 59歲	30 992	32 886	50 679	69 919	94 007	136 410	138 741	130 704	148 536	189 736	224 339
	(25.6%)	(26.3%)	(29.1%)	(31.3%)	(33.3%)	(37.0%)	(36.8%)	(35.8%)	(37.4%)	(40.6%)	(42.9%)
60歲及以上	70 456	71 902	92 128	109 012	130 922	148 149	152 802	153 467	159 954	170 452	179 253
	(58.2%)	(57.5%)	(52.9%)	(48.8%)	(46.3%)	(40.2%)	(40.6%)	(42.0%)	(40.2%)	(36.5%)	(34.3%)
總數	121 060	125 045	174 155	223 384	282 623	368 623	376 507	365 185	397 468	466 868	522 456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註釋：(1) 數字計算截至年底，包括所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的個案。

(2) 括號內的百分比是指相對於總數的百分比。